

- ◎ 浙江省优势专业（金融专业）建设成果
-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985”工程二期建设成果
-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攀越计划”建设成果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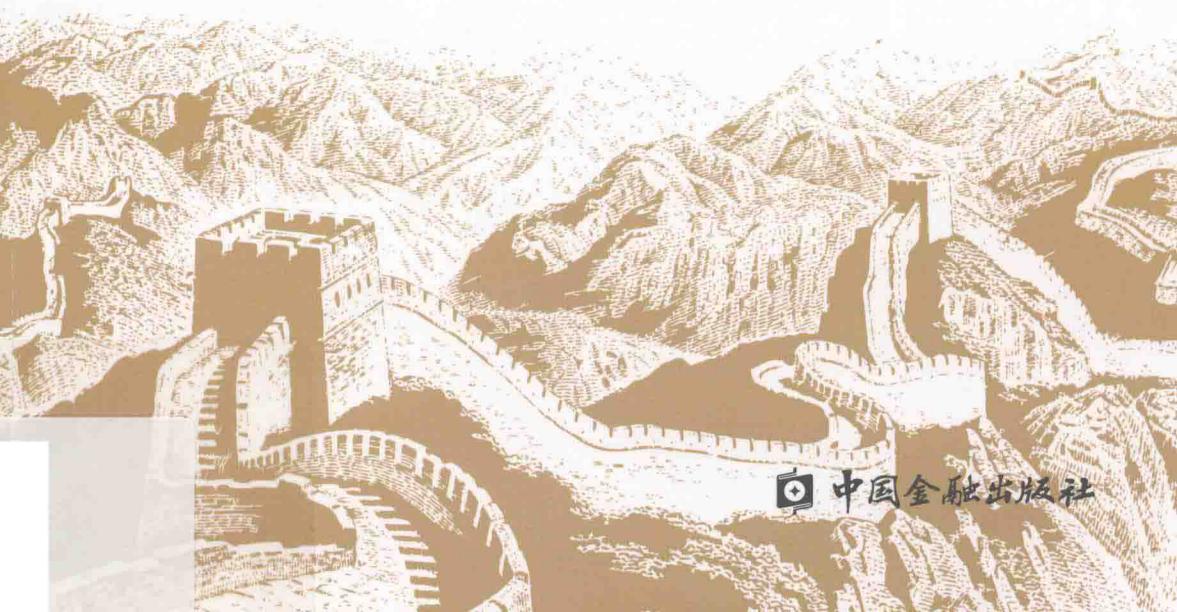
Private Wealth

民间财富的代际传承

——内涵、决策机制和路径研究

潘静波 郑伟杰 ◎ 著

◎本书侧重从历史、社会、法律视角来解释中国与西方国家的不同传承路径背后的原因，对我国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实证分析测量和机制分析，提出民间财富代际转移和传承研究需要寻找一个基于经济学和社会学之间的可能融合点。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
教育部课题代码 12YJC790148

民间财富的代际传承

——内涵、决策机制和路径研究

潘静波 郑伟杰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方 晓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财富的代际传承（Minjian Caifu de Daiji Chuancheng）/潘静波，
郑伟杰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12
ISBN 978 - 7 - 5049 - 8273 - 5

I. ①民… II. ①潘… ②郑… III. ①财产继承—研究—中国
IV. ①D923.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227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8.5
字数 140 千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273 - 5/F. 7833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当代民间财富代际传承问题凸显	1
第二节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理论研究考察	3
第三节 研究框架及主要内容	13
第二章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内涵与理论基础	17
第一节 中西方相关的家庭理论	17
第二节 中西方相关的代际理论	24
第三节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内涵	30
第四节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主要特征	34
第五节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主要功能	37
第三章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需求现状及动机分析	40
第一节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需求现状	40
第二节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动机分析	57
第三节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需求层次分析	59
第四章 我国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决策机制及实证分析	62
第一节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决策机制	62
第二节 微观层面决策机制：以家庭为核心的考察	63
第三节 中观层面决策机制：以民间财富与金融机构相结合的 秩序分析	70

第四节 宏观层面决策机制：基于顶层设计与制度创新的 政府治理构想	82
第五节 国外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决策机制	86
第五章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工具的设计机制分析	89
第一节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工具	89
第二节 国外民间财富代际传承工具设计分析	103
第三节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工具的保障机制	108
第六章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路径与对策建议	112
第一节 我国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路径	113
第二节 我国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对策建议	117
附录	122
参考文献	127
后记	13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当代民间财富代际传承问题凸显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是个古老的话题，所谓“太初之道，于今犹然，迨至亘远，绵延无终”，因其渊源深厚，涉及消费生产、财富分配、家族延续、社会福祉等话题，引起了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甚于伦理学的关注。约·斯·穆勒就曾提出：“财富分配是人类制度问题，依存于社会的法律与习惯。分配所有而定的条件，是由社会统治阶级，按照他们的意见及感情制定的。那须随时代随地方而甚有变异；如果人类愿意，其变异程度还可以更大。”^① 财富代际传承作为财富分配的一种具体行为，同样受到复杂而多变的社会制度和历史变迁的影响，并且呈现出多样化的差异，也正是因为这种复杂性，私人领域（民间）范畴的财富传承也尚未形成系统性的学术领域。

但民间财富代际传承方面的困惑和问题却一直未曾减少，个人、家庭与社会利益在悄无声息的思辨空间发生激烈碰撞与冲突，财富代际传承问题体现了广泛的经济基础、政治基础、宗教基础以及伦理道德基础。这正应了安德烈·比尔基埃的观点，即，家庭“总是在天性与文化之间来一个妥协”^②。我们所处的一个多元利益主体并存、要求多元化发展的时代令我们所面临的财富代际传承问题显得尤为复杂，也让个人利益、家庭利益与社会利益三方面的平衡更

① 约·斯·穆勒：《穆勒经济学原理》，郭大力译，188页，上海，世界书局，1936。

② 安德烈·比尔基埃等：《家庭史：遥远的世界·古老的世界》，袁树仁，等，译，6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加微妙。鉴于关于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理论背景比较苍白，缺乏一个完整的理论平台，本书想在这方面做一些尝试，研究民间财富代际传承过程中的内在机制，寻找到财富传承的有效途径，探究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发展策略。

学者张维迎分析当下的中国经济发展时曾提到：“我们没有预料到中国的经济发展速度如此之快，市场竞争和人们对财富的追求推动了专业化分工和技术进步，从而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和国民财富的增加。”对于中国而言，新富群体的形成及其特殊的生态对我国现有经济秩序、金融制度法规带来不可小视的影响，更关乎我国和谐社会的构建。然而在理论范畴中，什么是财富传承、传承有何功能、如何传承未有系统解释；在应用研究中，如何通过有效、灵活的财富传承机制延续企业的有序经营、保护私人财产、合理分配资源，以及增加社会福利，也成为了民间财富研究方面亟待解决的新课题。从国家法规政策范畴来看，除了直接相关的继承法之外，国家并没有对财富传承问题有太多的法律、政策方面的支撑或引导；从金融中介机构来看，部分银行开始着手培育富有阶层进行财富传承，但是大部分机构还未开展尝试，面对越来越多的客户，产品设计和创新仍然处于缺失状态。因此，在我国，尤其是在民间资本发达地区，推进财富代际传承内涵、功能、模式及途径的相关研究，是非常有必要的。

当前我国的民间财富代际传承面临四个问题：一是理论上还没有“财富传承”的一般性范畴界定及其度量，包括内涵、功能、路径等；二是近几年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一直在研究起草遗产税和赠予税，遗产税的开征已经列入立法计划，遗产税开征将直接影响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进程，民间财富如何实现及早规划与传承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三是对未来不确定性的担忧产生了对民间财富传承管理的需求，一方面中国渐进式改革的制度变迁的不确定性强化了民间财富持有者的谨慎动机，另一方面不确定的通胀率和市场利率又产生了寻找有效规避风险的需求；四是民间财富集聚引起社会结构的变化带来暂时的金融秩序混乱和监管不规范，而如何管理代际传承也是解决这一现象的途径之一。

一、研究的理论价值

一是以民间财富的“代际传承”为出发点，合理界定财富传承的内涵，

分析传承的特征与功能，解释财富传承的需求动因，为科学构建财富传承理论研究体系奠定基础。

二是以民间财富的“传承模式”为立足点，包括全面阐述如何建立有效的传承途径与模式，在此基础之上，将研究扩展到传承所依托的产品、法规、机构等内容，提出财富传承的创新结构和层次内容。

三是以民间财富的“传承策略”为发散点，根据发达国家传承发展经验，结合我国民间财富需求调研，开展传承行为内在决策机制的实证研究，探索未来传承的发展趋势及传承模式的优化途径。

二、研究的应用价值

一是通过该课题研究，探讨民间财富传承途径及模式，寻找到一条效率高、市场化的民间财富传承道路，避免民间财富短期功利性行为造成金融秩序混乱的情况，让财富发挥持续的生命力。

二是借助民间财富传承研究，可推进在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下探索金融机构组织创新的综合化经营道路，培育新型的市场化投融资主体，也可适时推出财富传承所依托的新产品、新服务。

三是推动民间财富的传承，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财富的重新配置，建立新的财富伦理观，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第二节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理论研究考察

本节首先溯源介绍一下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中西方研究起点（包括代际传承的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本质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以及价值取向），为我们下文的研究找寻一些理论依据。

一、回顾：中西研究起点

最初的财富代际分配制度出现在罗马《十二表法》时期确认的“以遗嘱继承为主，法定继承为辅”的继承原则。这一方面体现了罗马遗嘱法建立在家庭亲属基础上，体现了身份法的属性；另一方面它是遗嘱人依其自由意志对财产行使处分权的形式，体现财产法的特征。故史尚宽先生认为，“继承法实

为财产法与亲属关系之融合”^①。这其中隐含了早期的财富分配传承已开始重视“原初之爱”的个人意志，同时意识到此命题与家庭直接关联，并足以影响社会公共利益。这一法理性质的源起也铺垫了近现代西方研究重视关于遗产税、政府政策对财富转移传承的影响研究。

英国法律史学家亨利·梅因指出，从整个人类的历史来看，社会代际传承的原则从 Status（身份）到 Contract（契约）的演变，Status 是指一个人依其出生占据的某一地位而决定他这一生的权利和义务，这即是费孝通先生所认为的“以机会来决定社会继替”的亲属原则^②；Contract 是指自由订立的契约，按他自己的意志作出的选择所决定的，换句话来说，这种趋势就是从机会和命运到选择和自主^③，自由契约的兴起正在根本性地改变社会继替原则。然而在中国社会，家族绵延在中国人的心目中是一个永远不可改变的“情结”，正是这样的“情结”使得他们永远不忘自己对儿孙的责任，这也构成了中国城乡家庭代际关系的特色^④，因此在中国社会以亲属为继替原则依然非常普遍，且呈现单系偏重的选择特征。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曾为之解释道：“单系嗣续密切相关于世代间地位、权力、职位及财产传递的性质。在社会继替作用中，秩序和简明是维持社会团结的重要条件。”^⑤ 虽然费先生指出这种单系偏重体系存在着父母强分轻重、与事实不合、与人情相左的缺陷，但却是人类社会延续的“权宜办法”。

然而如费先生所预料的，在现代社会日趋复杂的过程中，社会继替至少亦不能不部分地脱离亲属原则^⑥。因为伴随着中国家庭结构和文化制度的变迁，代际经济关系、个人财产观念、个人价值取向亦发生改变，中国家庭运行的伦理规范正在逐渐失去它旧有的效力。年轻一代正在以一套平等交换的工具理性应对，社会变迁割断了财富代际积累的传统链条，长辈日益缺乏可用来与子女

① 史尚宽：《继承法论》，14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28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28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④ 杨善华、吴愈晓：《我国农村的“社区情理”与家庭养老现状》，载《探索与争鸣》，2003(2)。

⑤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387~38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⑥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29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交换赡养的物质基础^①。也正是在这样的新旧格局转换的民国时期，基于“乡土中国”场域中的社会学视角，中国关于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研究因之滥觞。

法学与社会学的视角正是中西方与此研究起点的不同，且影响着后续研究的诸多侧面。国外学者多从经济学和社会学角度分析家庭养老，但他们多以“理性人”为前提假设，早期更多地采用了经济学的量化研究、理论模型，但在研究进程中发现了财富转移中存在着变量不确定性、多边性、复杂性，因而逐渐又回归到西方契约论和伦理学等方向上进行重新审视。还有一些学者从新制度经济学的演变视角进行考察，希望在家庭跨期重叠的代际关系中建立有效、可行的方式，并推广至国家、国际层面，从而消除代际失衡，以寻求代际公平。

相比较，中国的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的研究发端于社会学，其中充斥了个人、家庭与社会利益的激烈碰撞与冲突。潘光旦认为西方家庭通过契约约束代际关系，形成“接力模式”，中国则具有相反的家庭伦理观，费孝通称之为“反馈模式”，是基于文化形态及基本制度的研究，即多从文化或文化比较的视角出发来论述，结合中国社会的变迁来讨论特定的文化和制度安排及其变化对家庭代际关系及模式的影响。

例如，姚远把血亲关系下的代际关系运行的过程和关系，概括为“一个核心、两种动力、三级整合、四个特征”。一个核心是指血亲价值观。家庭养老作为一种代际间互动的关系，要求年轻一代以自己的稀缺资源为代价，如时间、精力等的付出来保证年老一代的身体健康、精神愉快和生命的延续，这必然需要一种能够保证这种互动关系得以持续的驱动系统。这种驱动系统就是血亲价值观，即以血亲利益为人生价值的观念。在这种价值观的作用下，子代将赡养亲代视为自己必然的责任和义务。两种动力是指先天动力和后天动力，分别指的是血缘联系造就的动力和人生价值观造就的动力。三级整合是指先天动力与后天动力的整合、文化模式与行为方式的整合以及国家、社会、家庭、个人的整合。四个特征指家庭养老的血亲核心性、超经济性、非均衡性、亲代主导性。可以看出，中国社会学者眼中的财富代际转移及传承依托的更多的是一

^① 范成杰：《代际失衡论：对江汉平原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一种解释》，博士学位论文，16页，湖北，华中科技大学，2009。

种文化机制^①。

这种取向影响了21世纪初中国的家庭财富代际传承研究，具有代表性的以“家族企业代际传承”为研究样本，形成的一系列本土成果（贾生华、窦军生，2010；陈凌、李新春，2011；王都富，2012）。“家庭、家族与家族企业”是这些研究的切入点，“传什么”和“怎么传”是研究的侧重点，比较研究和实证研究是主要的手段。除此之外，丁世军（1995）、王劲松（2002）引入了财富代际转移的动机研究；黄少安（2005）、雷钦礼（2009）依循于国外消费理论衍生的代际消费模型，尝试融入本土文化风俗道德等非正规制度因素。总体来说，相较于西方研究，上述文献的研究视角仍然囿于社会家庭及人口研究在未来的五到十五年，中国即将进入财富代际传承的新阶段，对于民间财富的传承研究应有适当地扩延，形成科学的理论预设、理论规范以及实证研究。

二、分配视角：市场和公平机制

6

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第一篇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各阶级收入时，从分配的角度指出资本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约·斯·穆勒也提到，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人们所生产的“财富的数量和种类有差别；社会的财富以何种方式分配于各成员，亦是有差别的”。^②因此，财富代际转移和传承也被列入“政治经济学”范畴，视为财富分配的一部分。如何实现代际效用的最大化并达到代际间的均衡、通过何种方式转移分配财富、怎样使集体福利实现帕累托最优等是研究的重点，此外，由分配引发的对消费（边际消费）倾向以及投资乘数的思考亦在研究之列^③。这方面开展了大量从经济理论（公平和效率、代际公平、财富转移安排等）到实证（生命周期模型、储蓄和退休的影响因素、家庭内部资源分配度量等）的探索，形成了代际转移模型、财富代际传承的动机、政府政策对财富转移传承的影响、财富代际传承的途径和策略研究等成果。

① 姚远：《中国家庭养老研究》，77~90页，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0。

② 约·斯·穆勒：《穆勒经济学原理》，郭大力译，1页，上海，世界书局，1936。

③ 罗宾逊：《就业理论引论》，周锦如译，2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关于代际转移（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较为经典的现代研究来自劳伦斯·克特里考夫和劳伦斯·萨默斯，研究集中于家庭与国家的财富积累关联。第一个解决的是会计问题：所谓的生命周期储蓄能就能代表全部的美国资本积累吗？第二个解决的是经济问题：在同等条件下，如果没有代际转移，美国资本有多少？（即如果所有的转移都以税收的方式给予国家，那将引起资本多大程度的减少？）两位学者通过研究发现，生命周期储蓄仅占美国资本形态的20%，余下的80%的财富积累来自于代际转移，而因为税收引起的代际转移减少将引起总财富的减少，在代际转移财富全部变成税后时，总财富将下降一半。这引起了很多学者的兴趣，随后的大量研究中，以弗兰科·莫迪利安尼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包括艾伦·布林德，丹尼斯·凯斯勒和安德烈·马松）对之前研究的方法和结论提出了批评，并且做了大量的修正和延伸，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是什么动机促使人们积累和转移财富？政府政策对于财富积累有哪些影响？^①因此，学者们对生命周期财富、转移财富进行了大量的评估，尝试通过实证研究在动机和政策制定之间找到联系。事实上，虽然克特里考夫和萨默斯的结论备受争议，但是他们的开创性研究奠定了基本观点和方法论，“代际转移对财富积累的重要作用”的观点得到了进一步的细致的研究，在动机和政府政策影响两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此外，也有学者着手于研究传递过程中的各类因素对财富积累产生的影响。

这方面的研究分歧主要来自于研究假设的多样性（生命周期财富和转移财富的概念设定）、基本概念框架的差异（例如，亲代提供给子代的高等教育属于消费还是财富转移范畴），这些都是争论的焦点。而实际上，生命周期财富和转移财富概念最初是借用会计概念，之后转向经济学研究时，财富转移传承行为也是“人们行为边际化”的前提，即通过实证研究对人们动机加以区分来判断财富的流动和性质。因此，确定和判断动机成为后期研究中优先考虑的一个因素，因为动机研究作为研究框架中重要假设，它不仅影响财富定义、模式选择，而且影响政府决策。早期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加里·贝克尔（1974）和罗伯特·

^① W. G. Gale & S. Potter, The Impact of Gifts and Bequests on Aggregate Saving and Capital Accumulation, In A. H. Munnell, & A. E. Sunde (Eds.), Death and Dollars: The Role of Gifts and Bequests in America, 319 – 322, Washington, D. C. ,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3.

巴罗（1974）强调了父母出于利他动机产生了财产转移，提出了利他主义模型；1985年，伯恩海姆采用了合作代理人理论，提出了“策略性利他主义模型”，即以遗产和经济支持来换取子代对父辈的照顾和关心。杨（2006）在伯恩海姆基础上，假设具有利他动机的父辈和子辈之间上演一场“寻租”游戏，通过制定规则、子辈竞争、财富分配三个阶段进行非合作的纳什博弈演绎。这方面研究还包括“自我中心模型”和“非预期的遗产模型”。

这个方面虽成果丰富，但是克特里考夫和萨默斯也承认数据获取的有限和研究假设的模糊都成为该主题研究的最大瓶颈。在如下几个方面的研究还存在不足：第一，未明确生命周期财富和转移财富的概念，欠缺动机区分方法的假设测试；第二，传递过程中的因素包括哪些，这些因素如何影响财富积累以及造成影响的程度；第三，政府政策对财富转移影响的直接和有力的实证研究。

另一方面，加里·贝克尔用“经济方法”研究“家庭理论”取得了卓越的成效，他力图用研究人类物质行为的工具和理论框架去分析婚姻、生育、离婚、家庭内的劳动分工、威望和其他非物质行为^①。显然，这种研究方式对于天然始于家庭和社会的“代际传承”研究是具有一定的普适性，但可惜其更多的是应用在理论框架上。

还有很多学者提出应在新古典价格体系基础上更重视产权配置和公平视角，因为由家庭带来的社会影响极其深远，“社会经济条件越好的家庭越倾向于父母帮扶，买房和提供教育是最主要的方式，因此父母帮扶不仅能带来再生产，实际上间接导致了社会不满意和不公平问题”。^②正如维塞尔的观点，价格除了受边际效用影响，还受到财富分配状况的影响，价格机制能解决生产对需求的适应问题，但是不能改变财富分配的不合理状况，自此“市场机制不能改善财富分配这一局限性便成为西方经济学的常识”。^③即“看不见的手”的社会功能面对财富分配，包括代际转移传承时是存在不足的。

因此，基于财富分配的差异日益增大，财政税收和国家支出政策成为在重新分配中实现公平的重要的研究方向。法国社会学家安娜·玛丽·葛玛

^① 加里·斯坦利·贝克尔：《家庭论》，王献生、王宇译，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② Moshe Semyonov & Noah Lewin-Epstein, *The Impact of Parental Transfers On Living Standards of Married Children*,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54, 115–137,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1.

^③ 蒋自强、张旭坤：《三次革命和三次综合》，295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2005) 从社会历史学和政治学的角度指出，应对挑战和提升代际稳固需要政治敏感性，才可以满足各代需求，减少日趋凸显的社会人口因素引发的对集体福利威胁^①。德国学者维丽娜·克里 (2012) 认为，国家对于在财产上的征税，最基本的动机是抵消部分的社会财富不公平，重新平衡社会、经济、政治力量。对于如何通过税收政策实现整体性的“代际平衡”，学者们展开了努力的探索。20世纪70年代美国哲学家约翰·罗尔斯批判指出经典的功利主义研究将导向“世代为后代牺牲”的极端，提出了“原始状态”下的“正义的储蓄原则”，这为充斥着“功利主义”的经济研究理论带来了新的方向。90年代初，美国经济学家奥尔巴赫 (1991) 提出代际核算方法并运用到对美国当时的养老保险政策的评价和预测中，这一方法在其他国家快速普及开来。该理论以收入在政府和公民之间的流向入手，考虑财政政策和代际分配政策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反映了代际之间的福利状况，为研究代际平衡问题提供了适当的度量方式。

三、家庭视角：延续和平衡功能

家庭作为一个微观经济中备受争议的一个群体，是人类存在的最古老的机制，对于其在私人财产转移的动机和决定因素研究，对于政府代际收入再分配的效率有着丰富的含义。因此，从社会学视角来看，劳伦斯·科特利科夫的代际模型是备受争议的，因其对于代际失衡狭义的理解——缺乏对上一代的社会保护。因此，一些社会学理论开始担心如果依照其代际转移模型，老年人可能将成为社会主导，这将引起青年人的反感和恐慌。

从社会学视角看，代际转移和传承也被称为“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其研究框架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第一，索罗金 (1927) 和罗戈夫 (1953) 的前沿性研究，关注代际间的遗产占有或是阶层地位；第二，在布劳和邓肯 (1967) 的最初研究之上，提出在代际流动过程中的身份获得问题，每一代已有的社会经济地位和收入由家庭背景决定，所受教育是连接两者的桥梁。两种研究视角都提出，家庭因素（包括父母教育程度、职业、收入等）将直接影响下一代的社会经济地位。但是很多学者也指出仅仅考虑这些变量是不够的

^① Jorgen Goul Andersen , A. Guillemard , Per H. Jensen, *The Changing Face of Welfare: Consequences and Outcomes from a Citizenship Perspective*. Bristol, Policy Press, 2005.

(亨莱塔和坎贝尔, 1978), 大致来说, 家庭财富、血亲关系(子女数量)、资助行为都会影响下一代的生活境况^①。在社会学的研究中, 学者们达成一个共识: “家庭资产和资源在代际间的转移是个人社会经济地位、整个社会经济不平等的重要原因。”研究结论集中在如下几点。

第一, 代际转移是非常普遍的社会现象, 父母支持的经济手段是最重要的形式。第二, 代际转移对财富分配有重要影响。第三, 私人领域的代际财富转移的频率、水平受到家庭结构、种族、家庭背景的影响。美国学者的研究程度日益深入, 研究范围涉及家庭结构要素中的离婚和再婚在何种程度上以及如何改变亲生父母向成年子女的财产转移, 及其表现形式, 还非常注重代际财富转移数量在性别上的差异。第四, 家庭在现实生活的资助行为中非常重要, 包括是否实施转移、转移财富的程度和规模、转移方式的选择。

还有一个研究方向也是值得关注的, 就是社会人口学者从大量的研究中发现, 在后工业时代, 人口变化在重塑国家福利和侵蚀代际和谐。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代际传承, 都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潜在的人口年龄结构, 在西方国家年龄结构受到生育和死亡率影响, 从纯逻辑的角度可以说, 人口数量规模会在未来数十年, 影响公共和私人层面的代际传承^②。这就把原先局限在家庭视角的研究逐渐延展到类似阶层、性别、种族等, 然而这个方向并未形成系统研究^③, 也未能从家庭代际传承研究推广到更宽泛的代际传承理论, 如代际均衡发展、代际公平、代际外部性等。

在代际传承的研究中, 社会学家卡尔·曼海姆和皮埃尔·布迪厄的一些观点也影响了学者的研究方法和框架^④。例如, 曼海认为人口学的研究方法不能反映社会历史条件对代际群体的重塑, 重大的社会政治事件比时间因素更能影

^① Moshe Semyonov , Noah Lewin – Epstein, The impact of parental Transfers On Living Standards of Married Children,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54, 115 – 137,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1.

^② Erik Luth, Privat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Population Aging: The German Case, 59 – 97, Germany: Physica – Verlag GmbH & Co. , 2001.

^③ Alex Dumas, Bryan S. Turner, Aging in Post – industrial Societies: Intergenerational Conflict and Solidarity, In J. L. Powell & J. Hendricks (Eds.), The welfare state in post – industrial society, New York, Springer – Verlag New York Inc. , 2009.

^④ Erik Luth, Privat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Population Aging: The German Case, 47, Germany: Physica – Verlag GmbH & Co. , 2001.

响新的代际形成。布迪尔的社会阶层模型则是对曼海的研究框架的补充，他提出更完整的代际关系的理论框架和对代际不公平的思考。

四、中国语境下的跨学科研究新路径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加里·贝克尔曾经说过：“学者们在理性选择模型进行研究时，不能仅局限于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应该基于不同的社会学科，才能建立最有前景的和有效的科学化分析。”如上所述，民间财富代际转移和传承研究需要寻找一个基于经济学和社会学之间的可能融合点，追求家庭财富的最大化是经济学要解决的效率问题，同时在民间财富代际传承过程中，还需要提供给财富以保障，例如，只有提供自由交易的可能、平等的正义，才能够增进社会福利。

究其原因，民间财富代际传承是基于家庭的人类社会的演化过程，依赖于一定的路径的。也就是说当下中国社会的均衡格局依赖于它以前曾经实现过的均衡格局，因此代际传承研究必须注重家庭甚至中国文化中的意识形态，即人的因素。人的观念参与其中的演化，会对现在甚至未来的决策机制发生影响。而且我们必须注意到的是，新古典经济学的前提假设“理性人”并不一定适合中国大规模社会变迁下的家庭财富代际传承。例如，西方研究中侧重的“利他性”，在演化过程中，这种人类的意向和目的性行为可以是带着“反理性”倾向的。因此，研究路径及决策机制的制度演化过程需要考察宏观政府层面的决策，基于顶层设计与制度创新的政府治理构想，以及借助新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

家庭作为本土社会网络与群体局部网络之间不断交互、竞争、流动的基本单位，可以带来制度变迁和改革。因为个人或者企业家的信仰体系和决策者的“心智模型”带来知识的革新、人力资本的积累，通过模仿、社会说教、生活体验、正规教育和其他形式的人力资本投资推动制度的改变。在中国语境下，这种改变包括三个基本维度：经济发展的维度、政治转型的维度和文化转型的维度，三重维度的叠加用一两代人的时间去完成，使得未来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短期行为和合作困境^①。这是民间财富代际传承决策机制实现的一个难题，即改变路径依赖于制度参与者们的“创造性选择”，从路径依赖到路径创新。

^① 汪丁丁：《新政治经济学的可能依据行为和意义的综合视角》，载《社会科学战线》，2004（3）。

一是要建构多维度的研究视角。综上观看民间财富代际的研究轨迹，始终是作为各类研究的附属产品，并未真正形成一套严密的条理一贯的体系，但是学者们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丰富而多样的视角。从大量的文献也可以看出，民间财富代际转移研究交织了生物代际、经济代际、社会文化代际，如何实现代际资源分配均衡需要解决三个层面的关系：第一层是微观个体，第二层是中观家庭代际关系（亲代与子代），第三层是宏观不同代人关系。因此需要把家庭文化层面的理论与经济学的实证研究相结合，让代际模型能够更加具有应变性。把传统上应用与企业和消费者研究的分析框架应用在家庭范畴，把微观经济学延伸到人类行为及其互相关系。

民间财富代际传承分析通常能够通过实证去分析设定决策机制的交易成本、费用以及家庭的偏好等，但是却难以通过数学求证社会道德规范和制裁的可能性对个体行为构成的约束和成本，因此需要用演化博弈、新制度经济学、桑塔菲学派等理论进行补充。

二是重视传统文化因素。微观经济主体基于传统文化的行为会影响经济运行方式和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有效性，因此，中国民间财富代际传承研究应当延续“基于文化形态及基本制度研究，即多从文化或文化比较的视角出发”，必须结合中国社会的变迁来讨论特定的文化和制度安排及其变化对家庭代际关系及模式的改变，还包括对特定的历史文化传统、区域亚文化和复杂的社会转型过程中的非现代化因素的考虑。换句话说，基于中国历史文化社会制度和社会转型的丰富性和特殊性，文化变迁的研究视角应成为民间财富代际转移和传承的重要依据。

中国家庭财富代际传承的行为模式，很大程度上来自社会习俗、道德习惯、家庭伦理等非正式制度的影响，文化制度是非正式制度安排的主要内容。因为家庭是文化的起点，社会经济的发展深深植根于非正式制度，特别是社会文化制度的沃土上。文化制度能够提供精神动力和价值坐标，人与人之间的各种规则也是建立在该社会固有的生长文化之中。就制度变迁而言，文化制度安排更为深影响远，尤其在我国这种有着悠久的“家族意识”信念伦理的国家。因此，研究路径需要考虑到传统经济学对于文化制度的忽视和欠缺，需要注重意识形态以及观念带来的行为规范、文化规范与信仰介人的社会交互作用带来的进一步博弈过程。

三是关注代际失衡研究。狭义家庭代际转移必将影响广义的纵向各代人的